

福建：台商子女中考可加10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77/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F_BC_9A_E5_c64_377182.htm 本报记者 李建芳 本报讯 福州市教育局日前发出了台商子女入学的补充规定，台商子女在榕参加中招录取时，可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和加10分的照顾。这是继今年9月市教育局下发《关于台商子女入学暂行规定》后(此文件划出了29所榕优质小学作为定点接收台商子女小学就读校)，对台商子女在榕读初中和高中作了补充规定。通知指出，市区7所学校开设初中台生班，分别是福州屏东中学、福州延安中学、福州华侨中学、福州外国语学校、福州三中金山校区、福州格致中学鼓山校区和福建师大二附中。台商子女按“小学对口”免试升入初中，也可以选择到有开设初中台生班的学校就读初中。高中入学方面，台商子女参加福州市统一组织的初中毕业升学考试，按志愿和中考成绩择优录取，同时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和政策加10分照顾，可以报考除师范类院校外的各类学校。台商子女在报名中考时，应持有以下证件才能参加，分别是：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有效的台湾出入境证件；原就读学校的初中毕业证明；体检证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